

山东省民政厅
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鲁民〔2021〕89号

关于响应山东省慈善总会倡议 开展2021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各单位，各省属企业：

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自2004年启动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，目前已成为我省慈善总会系统募集善款的重要渠道之一。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所募集的善款主要用于扶贫济困、恤病助残、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慈善救助，受助群体范围不断扩大，影响力不断提升。近三年，由于我省部分地区遭受台风自然灾害和爆发新冠肺炎疫情，省慈善总会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指示要求，将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转化为救灾赈灾和抗击疫情，组织开展了“情系灾区”慈善募捐和“共克时艰 国泰民安”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募捐活

动，所捐款物全部用于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。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发展慈善事业，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”精神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营造人人慈善的社会氛围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，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0〕30号）“继续开展‘慈心一日捐’活动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救助特困群体”的有关要求，山东省慈善总会制定了《山东省慈善总会2021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将《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精心组织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山东省民政厅



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


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东省慈善总会 2021 年 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继承弘扬扶贫济困和乐善好施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发挥慈善事业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参与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1号）和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0〕3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2021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为依据，坚持“党委政府推动、慈善组织运作、舆论宣传发动、社会广泛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，积极参加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关心关注关爱社会困难群体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。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，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，促进共同富裕。

二、组织原则

依法组织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发动、坚持自愿、鼓励奉献。

三、捐赠对象

省直机关、中央驻鲁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群团组织、省属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及其干部职工；

鼓励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及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。

四、参与形式

通过慈善宣传、推介慈善项目等方式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慈善捐赠活动。依法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倡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慈善捐赠活动。运用“互联网+慈善”新模式，创新捐赠形式，简化捐赠流程，努力营造“人人可慈善、人人能慈善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为实现共同富裕贡献爱心力量。

（一）鼓励和倡导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，离退休人员捐赠 1 天的生活费；

（二）鼓励和倡导生产和经营性企业捐赠 1 天的利润；

（三）鼓励和提倡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单位和个人以设立冠名救助基金、专项救助基金等形式进行捐赠；

（四）鼓励和倡导有捐赠能力与捐赠意向的个人（家庭）建立个人（家庭）慈善微基金。

五、捐赠资金使用方向

（一）专项基金、定向捐赠、冠名基金按照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定向使用；

(二)非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和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等活动，救助困难群体。

六、活动实施步骤

山东省慈善总会 2021 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时间为：11 月中旬—12 月底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募捐项目备案（11 月 10 日前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，此募捐方案在民政部指定平台——“慈善中国”进行备案，公开募捐备案号：51370000MJD6004985A21003。

第二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（12 月 5 日前）

(一)省民政厅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工商联、省国资委联合下发通知，动员所属各单位启动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。

(二)举行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启动仪式，各部门、各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捐赠仪式，新闻媒体集中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响应，推动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扎实开展。

第三阶段：接收捐款与公示阶段（12 月 31 日前）

省慈善总会积极配合各部门、各单位，组织接收捐款、做好账目统计与核对、开具捐赠票据等工作，并按照《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募捐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税收减免政策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出年度利润总额 12% 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规定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八、活动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，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的有力实践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广泛深入地开展思想发动，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开展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牢，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周密组织、精心安排、抓好落实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慈善捐款活动，鼓励和引导广大职工坚持自愿原则、积极参与、踊跃捐款，各相关单位和组织要紧密配合、加强协作，扎实有效推进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募捐管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慈善法》

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等法规政策的要求，依法参与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严禁搭车募捐、违法募捐以及募捐资金非法使用等情况，确保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省慈善总会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《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》。捐赠人可凭《票据》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完善信息公开。省慈善总会将通过官网、官微、新闻媒体公开活动内容，为捐赠人提供全方位的指导与帮助，及时回应捐赠人关于捐赠方面的业务咨询，确保公开信息和业务指导的及时性与精准度。严格按照《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制度规定和要求，向社会公开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开展情况和资金募集等方面的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慈善活动信息公开的透明度，保护好捐赠人的积极性与知情权。

九、捐款方式方法

（一）现金捐款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可以统一组织捐款，将捐赠人名单和捐款统一汇总后交省慈善总会，经省慈善总会核对人员信息和资金数额后，分别为捐赠人出具《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》。个人现金捐款可以自行到省慈善总会驻地进行捐款并领取《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》；行动不便的，可以联系省慈善总会提供上门服务。

（二）银行转账。捐赠人可以通过银行柜台、网银等方式将捐款转入省慈善总会指定账户，并获取转账凭证或截图，经省慈善总会核实后，将依据银行转账凭证为捐赠人出具《山东省公益

事业捐赠票据》。

(三) 扫码捐款。捐赠人可通过省慈善总会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二维码进行扫码捐赠。如需捐赠票据，可通过捐赠页面提交相关信息，省慈善总会为捐赠人出具《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》。

(四) 网络募捐。捐赠人可通过省慈善总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“慈心一日捐”项目进行捐赠。如需捐赠票据，可通过捐赠页面提交相关信息，省慈善总会为捐赠人出具《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》。

1. 山东省慈善总会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单位：山东省慈善总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

账 号：237715938091

2. 山东省慈善总会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捐款二维码：



慈心一日捐
山东省慈善总会

3. 山东省慈善总会官网：www.sdcs.org.cn

4. 微信公众号：山东省慈善总会

地 址：济南市经十东路 33444 号

联系人：孟冰、卢在霞

联系电话：0531-58171712、58171713

电子邮箱：sdcf1802@shangdong.cn

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